附件1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减碳研究》**

**服务事项自行采购招标信息表**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减碳研究

二、项目背景

当前，深圳市正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开发建设体量巨大，据测算，2021-2035年我市建筑废弃物的总产生量为15.59亿立方米，年均产生量约1亿立方米，日均产生量达到40万吨左右，占全市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的90%。目前，我局已组织编制《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报批搞）》并报市政府审定，按照建筑废弃物处置规划策略，深圳立足本地处置，在未来15年建筑废弃物产生量维持在1亿立方米左右的情况下（工程渣土约占70%），到2035年外运至周边城市处置量减小为0。

在深圳土地资源极其紧缺的现状条件下，探索通过提高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推进工程渣土环保烧结等手段实现建筑废弃物市内全量妥善处置，需要统筹考虑建筑废弃物不同综合利用方式、不同烧结工艺产生的环境影响。为此，我局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减碳研究》服务事项，配合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现状情况与基础数据的调查，结合不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生产不同类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产生的碳排放基础数据，探索排放可控的工程渣土烧结工艺以及低碳节能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方式，实现建筑废弃物市内全量妥善处置。

三、工程内容/服务内容

1.调查了解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基本情况，包括产生渠道、产生量及分类处理情况，收集不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不同类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情况，不同建筑废弃物处置路径的碳排放数据；

2.对比国内技术先进的工程渣土环保烧结设施，调研了解其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收集工程渣土环保烧结碳排放基础数据模型。

3.调查对比不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生产不同类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产生的碳排放数据，建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碳排放基础数据模型，探索建筑废弃物低碳清洁综合利用方式以及碳排放可控的工程渣土烧结工艺，形成针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减碳相关建议。

四、投标条件

1.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团法人或港澳台地区合法注册的企业；

2.投标人单位在深圳市有固定营业场所【自有场所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租赁场所要求提供房屋租赁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或产权证明文件及租赁合同）扫描件】；

3.投标人需具有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等相关课题研究的经验；

4.投标人单位的授权代表应为该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

5.投标人单位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定标方法

一次票决法。

六、投标报价

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45万元**以内，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七、投标资料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报价（格式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详细的工作方案（格式见附件4）。

3.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同类型项目案例证明文件或相关业务工作经验证明资料，提供相应案例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参加单位公章。

4.投标承诺函（参考附件5）。

5.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提交的资料应加盖公章。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参考附件6）。

（1）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文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加盖公章。

（3）固定营业场所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一不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在密封口骑缝加盖法人公章。

八、提交投标资料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409室

咨询电话：张工 0755-83788715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九、截标时间

2021年11月12日下午18:00

十、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十一、合同格式（附后）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减碳研究**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约定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减碳研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减碳研究

（二）项目内容：

1.调查了解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基本情况，包括产生渠道、产生量及分类处理情况，收集不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不同类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情况，不同建筑废弃物处置路径的碳排放数据；

2.对比国内技术先进的工程渣土环保烧结设施，调研了解其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收集工程渣土环保烧结碳排放基础数据模型。

3.调查对比不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生产不同类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产生的碳排放数据，建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碳排放基础数据模型，探索建筑废弃物低碳清洁综合利用方式以及碳排放可控的工程渣土烧结工艺，形成针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减碳相关建议。

（三）服务时间：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止。

（四）项目进度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

时间：合同签订之后1个月。

工作内容：拟定调研方案，落实经费及工作人员安排，明确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

2.调研阶段

时间：合同签订之后4个月。

工作内容：完成调研工作，整理、分析调研内容。

3.研究分析阶段

时间：合同签订之后8个月。

工作内容：结合调研情况，梳理不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生产不同类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不同工程渣土烧结工艺等产生的碳排放数据，建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碳排放基础数据模型。

4.撰写研究报告阶段

时间：合同签订之后12个月。

工作内容：编制《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减碳研究报告》。

（五）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薪酬、各项税费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预期目标与成果形式**

（一）预期目标：通过调查研究，梳理形成较为全面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生产不同类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不同工程渣土烧结工艺等产生的碳排放等基础数据，同时，对比工程渣土各类烧结制品的排放数据，探索建筑废弃物低碳清洁综合利用方式以及碳排放可控的工程渣土烧结工艺，形成针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减碳相关建议。

（二）成果形式：编制形成《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减碳研究报告》。

**第三条 研究方法及创新点**

（一）研究方法

1.文案检索。通过电子数据库、实体资料库等，全面搜集和梳理国内外关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建筑废弃物处置碳排放等相关研究论述、报告、经验总结、统计资料等信息，同时梳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为我市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减碳相关研究的编制提供参考。

2.综合调研。组织项目专家对建筑废弃物处置的基本情况，包括产生渠道、产生量及分类处理情况、国内技术先进的工程渣土环保烧结设施等进行调研，收集不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不同类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产生的碳排放情况，不同烧结工艺下碳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的碳排放基础数据模型。

3.专家研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通过座谈研讨会、论证会、意见征集等方式，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碳减排提出专业化意见和建议。

（二）项目研究创新点

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现状情况与碳排放基础数据的调查，探索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节能低碳处置方式，为我市建筑领域碳减排工作的全面开展，打好理论基础。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指定相对固定人员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工作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报告。

（二）确定项目进展期间的各项沟通计划，负责甲方各项要求的下达。

（三）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的技术资料。

（四）按本合同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五）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研究进度和服务人员的稳定，并满足实施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要求。

（三）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四）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五）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六）必须保证公正性，不得随意更改调研的原始数据及成果。

（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持续完善研究成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所编制的文件）及相关数据、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甲方应给出答复，超过期限，视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成果。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一）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二）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三）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四）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条 人员要求**

（一）项目人员组织：课题组成员不少于8人（含），项目总负责人需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研究员需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团队在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等方面需具有相关经验。

1、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

2、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二）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一）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

1.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

（二）中期：乙方提交初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

（三）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且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和争议处理办法：**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办理交接手续。

（三）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标文件内容执行。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第①种法律途径解决：

①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八）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附件（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1、投标书

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

一、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叁份）：

包括以下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一览表；

（3）费用测算明细表；

（4）项目服务工作方案；

（5）业绩证明材料；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承诺函。

二、文件有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项目服务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 3、费用测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 | 收费标准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资料费用 | | |  |  |
| 书籍类 |  |  |  |  |
| ... |  |  |  |  |
| 2、调研费用 | | |  |  |
| 市内调研费 |  |  |  |  |
| 市外调研费 |  |  |  |  |
| ... |  |  |  |  |
| 3、专家咨询费用 | | |  |  |
| 专家咨询费 |  |  |  |  |
| 专家评审费 |  |  |  |  |
| ... |  |  |  |  |
| 4、印刷费用 | | |  |  |
| 印刷费 |  |  |  |  |
| ... |  |  |  |  |
| 5、劳务费用 | | |  |  |
| 高级研究员 |  |  |  |  |
| 中级研究员 |  |  |  |  |
| 初级研究员 |  |  |  |  |
| ... |  |  |  |  |
| 6、会议费用 | | |  |  |
| 研讨会议费 |  |  |  |  |
| ... |  |  |  |  |
| 7、管理及其他费用 | | |  |  |
| 管理费 |  |  |  |  |
| 税费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支出科目。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 4、项目服务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制订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详细具体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总体思路、完成方法和途径、项目团队，以及项目实施计划和步骤、完成时限、质量控制方案等必须明确的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 5、承诺函

**致：**

我方参加贵局“ xxxxxx”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拆分。

2、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的充足人力及其他资源保障，保证服务质量。

3、贵局有权确认项目组成员。

4、接受贵局质询，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讲解，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说明。

5、有保守本项目秘密的义务，项目中收集的贵局所有资料均严格保密。

如违背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关违约和赔偿责任，贵局可在对我方的合同付款中扣抵。

承诺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